

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25) 浙 0110 破申 1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刘坤朋对被申请人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26) 浙 0110 破 7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管理人共认定职工债权 11 家 353, 155. 07 元（含公积金），债权人的具体情况及确认的债权数额详见《职工债权确认表》（详见附件）。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如后续经管理人审查发现其他债权的，管理人将进行补充）。

债权人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1. 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确认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仙林大厦 1001 室，联系电话：13588171843（杜德富）。

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确认表

序号	职工姓名/单位名称	确认金额 (元)	备注/确认依据
1	王春秀	18,191.15	(2024)浙 0110 浙前调确 3025 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3233 号
2	周威	57,238.86	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4111 号
3	米冰冰	32,610.93	(2024)浙 0110 民初 10960 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3287 号
4	刘子蔚	44,736.92	(2024)浙 0110 民初 10961 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3206 号
5	刘坤朋	32,841.88	(2024)浙 0110 民初 10959 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3194 号
6	刘伟	29,087.52	(2024)浙 0110 民初 11530 号
7	余梦娇	3,784.61	余人设监理决字[2024]第 000037 号
8	余梦玲	25,917.21	余人设监理决字[2024]第 000037 号
9	乔可昕	14,599.02	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3207 号
10	刘茜	69,146.97	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4)5208 号
11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合计金额		353,155.07	

杭州溪静语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